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9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1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12
第七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的募投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拟订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坚持以下原则：

- （一） 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和股东会批准。讨论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 （二）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保荐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意见。董事会应对该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 （三） 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 （一） 通过子公司实施的项目

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子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公司总部对口部门审批—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 （二） 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

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包括简要介绍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时间、

募集金额、拟改变项目的名称、改变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及其占总筹资额的比例、已投入金额、新项目的名称和拟投入的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改变募投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新项目投资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应说明是否已履行有关程序。

(二) 改变募投项目的原因,包括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三) 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包括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

(四)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改变募投项目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 (四)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

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其他应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按照《上市规则》并参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上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特别规定或与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